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B类

公开

海民宗函〔2023〕01号

关于勐海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71号建议的答复

岩温叫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立项建设勐混镇勐混村勐冈小组为布朗族特色村寨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着力推进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民宗发〔2021〕29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现代化边境小康村规划（2021

—2025年)》的通知》(云办发〔2021〕20号)有关要求,我县2021—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建设项目优先用于建设现代化边境幸福村。

经县民宗局核实,勐混镇勐混村勐冈小组不属于沿边村寨,因此暂未列入我县现代化边境幸福村规划,无项目资金支持,暂时无法解决。在今后的工作中,由县民宗局负责做好项目相关前期工作(勘查、可研报告等),积极向上级申报,在2025年完成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任务后,争取申报列入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建设项目。

感谢您对民族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勐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年9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赵江 18206934975)

